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二六五八二一五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六、合併損益表	4～5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㈠公司沿革	8	一、
㈡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二、
㈢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㈣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六、
㈤關係人交易	28～31	五、
㈥質抵押之資產	31	六、
㈦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七、
㈧重大之災害損失	-	-
㈨重大之期後事項	-	-
㈩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1～35	十、
㈩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6	十一、
㈩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十、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0,644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68,622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95,209	4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29,724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八）	4,721	-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八）	342,992	5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十九）	67,90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47,221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481,028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7,17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7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7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2,652	47
	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5,011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603,270	2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64,557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0,0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935,408	13
14XX	投資合計	2,778,246	3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成本		
1501	土地	98,056	1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205,098	3
1531	機器設備	2,613,005	35
1681	其他設備	68,814	1
15X1	成本合計	2,984,973	40
15X8	重估增值	555,60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034,820)	(41)
		505,761	7
1671	未完工程	29,013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34,774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17,11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二及十四）	567,967	8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28,995	-
1820	存出保證金	2,20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21,2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0,390	8
1XXX	資產總計	$ 7,383,17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113	-
2140	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109,166	2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	360,838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32,016	3
2170	應付費用	84,085	1
2216	應付股利	4,26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0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2,548	1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21,46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74,655	4
2XXX	負債合計	1,108,672	1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七）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額定及發行股數 260,932 仟股	2,609,316	35
32XX	資本公積	23,37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4,745	11
3351	未分配盈餘	1,448,340	2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73,085	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5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63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69,720	1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5,783	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68,732	1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274,506	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83,1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1,694,032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2,97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91,059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1,337,085)	(79)
5910	銷貨毛利	353,974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37,177)	(2)
6200	管理費用	(17,188)	(1)
6300	研發費用	(2,9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312)	(3)
6900	營業淨利	296,662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七及二十二）	7,42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5,37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十）	36,954	2
7210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12,473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3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816	1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1,804	-
7100	合計	87,17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　1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6,996)	(　1)
762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2,97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113)	-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　1,758)	-
7500	合　　計	(　11,873)	(　1)
7900	稅前淨利	371,967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　84,183)	(　5)
9600	合併淨利	$　287,784	17

代　碼	項　　目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287,784
調整項目：	
折　舊	18,288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1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5,08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6,954)
存貨盤損	4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4)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15,377)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15
遞延所得稅	7,9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9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64)
存　貨	(37,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418)
其他流動資產	33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3
應付款項	(51,311)
應付費用	(42,915)
應付所得稅	76,047
其他流動負債	(6,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94,293)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47,415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45
購置固定資產	(16,15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459)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6,15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25)
匯率影響數	(4,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6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六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32.35%。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 2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及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金額均予以銷除。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而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聚投資）、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APC（BVI））及亞聚國際有限公司（USIIC）。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惟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則分別按該季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概況

列入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亞聚投資	投資業務	100%	亞聚投資係成立於九十六年，共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由本公司 100%持有。
本公司	APC（BVI）	轉投資業務	100%	APC（BVI）係成立於八十六年，共發行普通股 11,342,594 股，由本公司 100%持有。
本公司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	USIIC 係成立於九十二年，共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 APC（BVI）分別持有 70%及 30%。
APC（BVI）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	同上。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資產部位，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出售時，開放型基金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封閉型基金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於交易日入帳；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上市（櫃）證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國外上市證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當日平均匯率計算其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宣告日或除息日認列收益，但投資前已宣告且未除息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收入認列與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估列，其中延滯貨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係以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孰低計價，另呆滯存貨之庫齡超過一年者，係按百分之五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

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新增之投資成本若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有增資發行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亦按比例反應於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添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55 年
機器及設備	5～22 年
其他設備	3～13 年

凡屆滿耐用年數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殘值於一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

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三至五十年之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以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倘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㈠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解釋函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2,5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㈡新修訂及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該會計

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64
銀行存款	79,861
定期存款	126,000
外幣定期存款	112,198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債券	742,421
	$1,060,644

定期存款於九十七年四至七月間及九十八年四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2.265%-4.35%。

附賣回票債券於九十七年四至六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2.02%-2.2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54,342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9,291
	$1,093,6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20,249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754
可轉換公司債	2,250
遠期外匯合約	1,089
	$ 154,34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七年三月底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4.7-97.4.25	USD3,500/NTD107,277

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7,727仟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089仟元。另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113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處分投資淨利益 221仟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　動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419,29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92,08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02,894
	914,280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5,011
	$939,291

本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淨利益5,089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為7,452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信託基金收益分配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1,267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底

信用連結標的	名目本金	期間	年收益率	公平價值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	96.7.24-98.11.7	2.90%	$ 25,011

本公司因投資上述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18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5,209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739,50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68,69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95,063
	$ 295,209	$ 1,603,270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	$ 29,72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以金額 29,481 仟元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有效利率為 2.45%。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投資上述金融債券所認列之利息收益為 180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803
減：備抵呆帳	82
	4,72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淨　額	$ 4,7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0,161
減：備抵呆帳	6,005
減：備抵銷貨折讓	1,164
	342,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04
淨　額	$410,896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92	$ 5,995
本期重分類	(10)	10
期末餘額	$ 82	$ 6,005

九、存　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228,144
半成品	55,661
原　料	166,615
物　料	55,256
	505,6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648
淨　額	$481,028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 27,733
Teratech Corp.	24,515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16,637
	68,885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25,317
Sohoware, Inc.	-
Boldworks. Inc.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
	25,317
國外投資基金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P. II	26,355
	$164,557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Sohoware, Inc.、Boldworks. Inc.及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之投資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因是投資帳面價值已降至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投資淨利益為 29,281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遠雄大都市國際中心不動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 50,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因係屬私募證券之性質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評估，故列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預期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為第一順位），年利率為 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另本受益證券係以處分原始信託財產為償還受益證券本金來源。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302,937	8.07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154,153	20.09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808	25.0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109,570	7.95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公司）	69,399	8.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58,656	3.46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Stargaze）	43,237	13.34
Unic Insurance Limited	21,878	2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76	20.00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8,412	35.71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昱公司）	1,339	12.81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55	27.17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	-	12.29
	899,520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5,888	
	$935,40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順昶公司、聚利公司、越峯公司、中華電訊、順昱公司及 Stargaze 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越峯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底員工行使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低，並同時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112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以 1,495 仟元購入越峯公司股票 70 仟股。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是以認列該公司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零。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11,179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373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3,287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907
Unic Insurance Ltd.	16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1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8)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78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
	$ 15,377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華夏公司及越峯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成立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美金 14,500 仟元，該公司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2,432 仟元，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增資美金分別為 950 仟元及 38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342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於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P（已於九十六年四月處分）、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LP、Budworth Investment, Ltd.、Teratech Corp.、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ACME Electronics（Cayman）Corp.〔再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Corp.〔再轉投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係透過持股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香港鉅升國際有限公司、並經由香港鉅升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與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七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夏公司	$368,492
越峯公司	111,422

十三、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內部移轉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8,056	$ -	$ -	$ -	$ 98,056
房屋及改良物	204,515	-	583	-	205,098
機器及設備	2,603,656	7,172	2,177	-	2,613,005
其他設備	68,572	-	247	5	68,814
	2,974,799	$ 7,172	$ 3,007	$ 5	2,984,973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129,130	$ 1,850	$ -	$ -	130,980
機器及設備	2,421,286	12,288	-	-	2,433,574
其他設備	57,482	964	-	4	58,442
	2,607,898	$ 15,102	$ -	$ 4	2,622,996
成本淨額	366,901				361,977
重估增值					
土地	134,519	$ -	$ -	$ -	134,519
房屋及改良物	32,728	-	-	-	32,728
機器及設備	388,361	-	-	-	388,361
	555,608	$ -	$ -	$ -	555,608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23,251	$ 212	$ -	$ -	23,463
機器及設備	388,361	-	-	-	388,361
	411,612	$ 212	$ -	$ -	411,824
重估增值淨額	143,996				143,784
未完工程	23,041	$ 8,979	($ 3,007)	$ -	29,013
固定資產合計	$ 533,938				$ 534,774

本公司於七十一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590,600 仟元（含土地增值稅準備 44,000 仟元，將於出售土地時繳納），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資本公積 546,600 仟元及其他負債 44,000 仟元。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使本公司依修正後規定計算重估時之土地增值稅計減少 22,531 仟元，是以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依法調整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調整後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減為 21,469 仟元。

因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十四、出租資產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內部移轉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6,041	$ -	$ -	$ -	$ -	$ 316,041
房屋及改良物	268,535	-	-	81	(8,528)	259,926
機器及設備	133,845	-	-	-	(152)	133,693
	718,421	$ -	$ -	$ 81	(8,680)	709,660
土地重估增值	20,820	$ -	$ -	$ -	-	20,820
	739,241				(8,680)	730,480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6,282	$ 1,689	$ -	$ 22	(762)	57,187
機器及設備	104,115	1,285	-	-	(74)	105,326
	160,397	$ 2,974	$ -	$ 22	(836)	162,513
出租資產－淨額	$ 578,844				($ 7,844)	$ 567,967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淨額中 455,537 仟元主要係出租予台氯公司、台聚管顧、華運公司及台達公司等關係公司，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及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五、閒置資產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8,995	$ -	$ -	$ 28,995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新制退休金成本為 21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八十五年度起為 9%，以前則為 6%）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政府指定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退休準備金係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㈠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七年第一季
退休金成本	$ 11,948
提撥退休準備金	$ 11,406
支付退休金	$ 8,864
退休準備金期末餘額	$263,074

㈡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274,113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1,948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11,406
期末餘額	$274,655

玄、股東權益

㈠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 10,184
未支領股利	13,189
	$ 23,3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因商業會計法於九十五年五月修正，將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修改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是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重估增值金額 460,004 仟元及自被投資公司認列之資本公積－重估增值 86,168 仟元已調整轉列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另九十六年度自被投資公司認列調減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389 仟元。

㈡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減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一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8,5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1,864	$ 2.0
員工現金紅利	7,069	
	$607,48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㈢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063,921	$ 31,301	$1,095,22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7,078)	(8,424)	(225,502)
期末餘額	$ 846,843	$ 22,877	$ 869,720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第一季					
淨利	$ 371,814	$ 287,784	260,932	$ 1.42	$ 1.10

七、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華電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主要股東及董事長相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顧）	董事長相同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昌隆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投）	董事長相同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華夏公司之子公司
USI (Hong Kong)（USI (HK)）	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聚華公司）	台聚公司之孫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	華夏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 金額	九十七年 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㈠應收帳款		
台聚公司	$ 50,652	7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 金額	百分比
順昶公司	$ 8,290	12
華夏公司	7,088	10
華夏塑膠（中山）	1,099	2
USI (HK)	775	1
	$ 67,904	100
㈡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氯公司	$ 1,761	4
台聚公司	1,397	3
華夏公司	1,088	2
其他	2,409	5
	$ 6,655	14
㈢應付款項		
台聚公司	$ 207,357	57
華夏公司	107,456	30
華運公司	40,066	11
順昶公司	5,959	2
	$ 360,838	100
㈣其他流動負債		
聚華公司	$ 1,406	6
台聚公司	1,173	5
其他	437	2
	$ 3,016	13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㈠銷貨收入		
台聚公司	$ 77,942	5
順昶公司	21,227	1
華夏公司	13,501	1
USI (HK)	1,164	-
華夏塑膠（中山）	1,115	-
	$ 114,949	7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㈡進　　貨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十月與華夏公司訂立備忘錄，委託華夏公司代理本公司進口乙烯。九十七年第一季由華夏公司代理進口乙烯為3,385 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應付款為 107,456 仟元。應付華夏公司之乙烯款項條件與本公司自行進口時相當。

本公司另於九十年八月份起委託華運公司代理本公司進口乙烯。九十七年第一季由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為 2,466 噸，本公司進口之乙烯皆由華運公司操作，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進口乙烯款及操作費為 40,066 仟元。應付華運公司之乙烯款項條件與本公司自行進口時相當。

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台聚公司調撥乙烯 8,750 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調撥產生之應付款項計 207,357 仟元。調撥計價之條件與本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時相當。

	九十七年	
	金額	百分比
㈢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1,597	69
台聚公司	712	31
	$ 2,309	100
㈣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台氯公司	$ 3,518	28
台達公司	1,610	13
華運公司	1,106	9
台聚管顧	255	2
其　　他	2,904	23
	$ 9,393	75

華運公司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一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台氯及台達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承租土地，該等租約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到期，租金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計算並按月計付；另台達、華夏、台聚、台聚投資、聚利管顧、聚利創投、台聚管顧及上華電訊等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九十七年	
	金額	百分比
㈤管理服務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台聚公司	$ 573	100

本公司提供人力支援台聚公司，並按季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九十七年	
	金額	百分比
㈥投資顧問費（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聚利管顧	$ 770	100

為能有效管理及運作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委請聚利管顧就投資機會相關事宜提供評估與諮詢，俾使本公司邁向多元化經營。

	九十七年	
	金額	百分比
㈦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台聚公司	$ 343	61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約為期三年，於九十八年四月到期。

十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向法院申請對保證人進行假扣押，提存下列資產至法院為擔保金：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 2,700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534,703 仟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㈠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0,644	$ 1,060,6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7,533	1,067,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5,209	$ 295,2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9,724	29,4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15,617	415,6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21	47,22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700	2,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3,270	1,603,2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55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資訊	365,853	479,9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	569,555	-
存出保證金	2,201	2,201
負債		
應付款項	470,004	470,004
應付費用	84,085	84,085
應付股利	4,269	4,26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89	$ 1,0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11	25,01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	113

㈡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

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各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以九十七年三月底集中交易市場股票收盤價估計其公平價值。

5.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7,533	$ 1,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2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29,49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3,27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資訊	479,914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3

㈣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淨利益 889 仟元。

㈤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87,60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3,985 仟元。

㈥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5,972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217,078)仟元。

㈦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七年第一季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其他流動負債	$ 101	無重大差異	-
				1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105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